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4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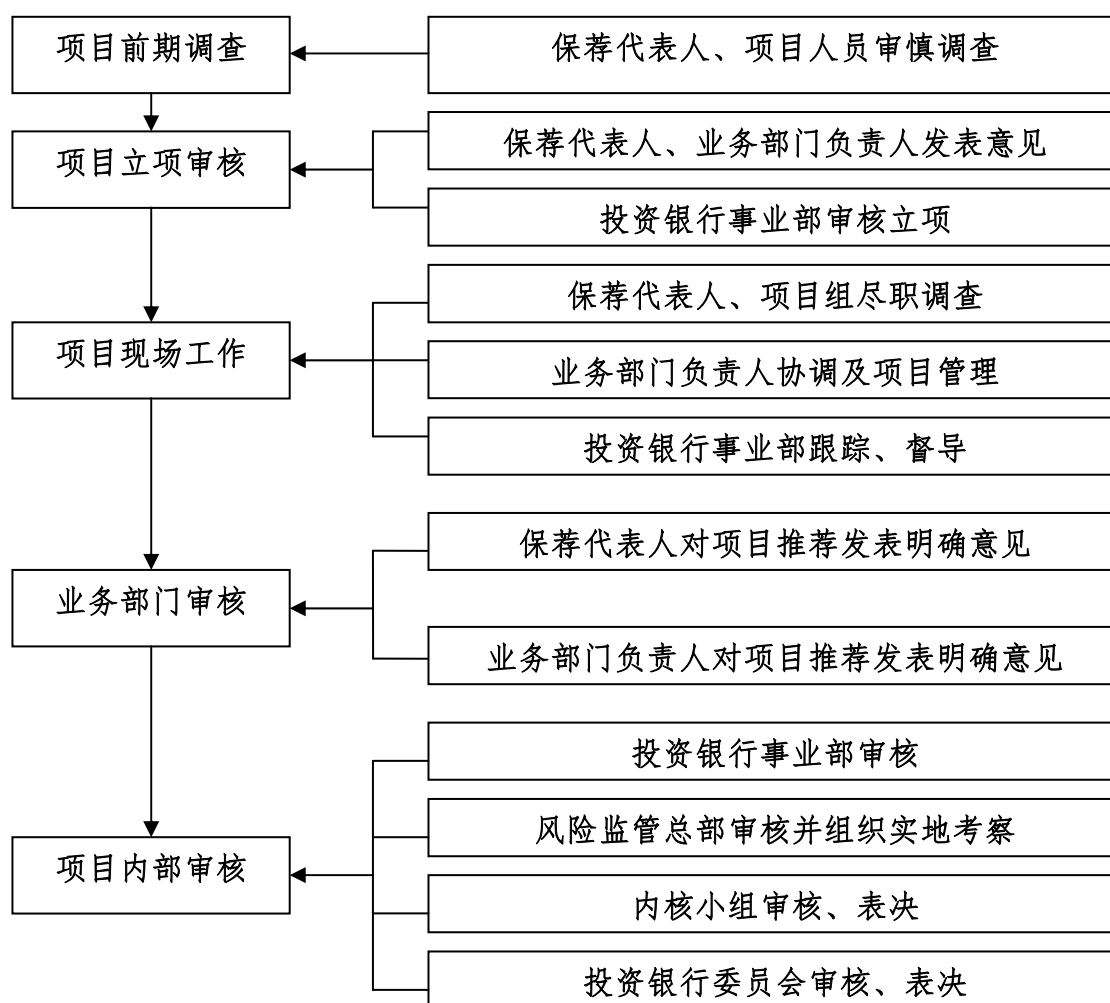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铝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12 年 10 月 23 日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四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刘 瑛	投资银行业务部 业务总监	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	2013 年 12 月	组织尽职调查、辅导工作、 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周服山	投资银行业务部 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13 年 12 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的 复核等
戴立洪	投资银行业务部 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已更换)	2014 年 1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 申请材料制作等
李东方	投资银行事业部 业务经理	项目协办人、 通过保荐代表人 资格考试	2013 年 12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 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庄泽标	投资银行业务部 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4 年 1 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 工作底稿制作等
何 艺	投资银行业务部 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4 年 1 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和 工作底稿制作等

注：原签字保荐代表人戴立洪已辞去在本保荐机构的职务，本保荐机构将签字保荐代表人由刘瑛、戴立洪更换为刘瑛、周服山。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刘瑛、戴立洪、周服山分别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李东方、庄泽标、何艺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三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 前期尽职调查阶段

2012年11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和胜铝材项目组，开展了前

期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张剑军、孙彦、王琳、李祥飞等。2013年12月，项目组成员变更为刘瑛、戴立洪、李东方、庄泽标、何艺。

（2）辅导阶段

2012年12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和胜铝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孙彦、张剑军等六人。2012年12月13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2014年1月，本保荐机构增派刘瑛、戴立洪、李东方等为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并向广东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4年6月，本保荐机构向广东证监局提出了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广东证监局验收评估。同月，广东证监局对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评估。

通过从2012年12月到2014年5月为期18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和胜铝材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3）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4年1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2014年5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刘瑛、戴立洪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刘瑛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保荐代表人戴立洪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保荐代表人周服山负责对项目全套申报文件的复核及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确认。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3年12月，刘瑛、李东方作为项目组成员进场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周服山作为业务部门总经理同时进场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2）2014年1月，刘瑛、戴立洪、李东方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3）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保荐代表人刘瑛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保荐代表人戴立洪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周服山作为业务部门总经理同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复核。

（4）2014年12月到2014年5月，保荐代表人刘瑛、戴立洪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业务与盈利模式、完

善公司治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募投项目论证等。

(5) 2014年5月、6月，保荐代表人刘瑛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 2016年6月、7月，周服山作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复核，并对项目组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确认。

(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刘瑛、周服山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和胜铝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4年5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30余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和胜铝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

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5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3 年 10 月 24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 1、再次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充分、完整披露；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存在共同客户问题；
- 2、充分披露租赁房产无证风险，并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 3、和胜铝厂“挂靠”问题尽快取得省级政府确认；
- 4、尽快规范劳务派遣问题。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信证券对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广东和胜工

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进一步核查并详细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强化该项风险提示内容，并持续关注 2014 年业绩情况，防范保荐风险；

2、全面深入核查关联方，确保关联方全面披露、关联交易充分披露。建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责任主体确认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并完善相关赔偿机制；

3、针对性提示进口国贸易摩擦的相关风险；

4、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更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切实履行。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1）进一步核查租赁房产权瑕疵对公司的影响；

（2）深入核查和胜 BVI 的有关情况。

（3）和胜铝厂历史沿革尽快获得政府部门确认。

（4）按照《铝行业准入条件》做好募投项目的设计。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多、用途广，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无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与盈利能力相关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营业收入核查、营业成本核查、期间费用核查、净利润核查等方面。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变化及产品价格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产品定价原则、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是否合理。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客户、抽查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对账凭证或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同时，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及现金日记账和主要关联方财务报表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投入产出比及人工成本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率及生产员工工资变动情况。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

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入库记录、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成本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和数量、领用数量及完工数量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核查各成本因素变动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付款进行了测试，关注付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查阅设备新增情况，查阅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保缴纳情况。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

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或即将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利润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发行人与创科达铝业同业竞争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湘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持有创科达铝业 93.08%的股权，创科达铝业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型材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与和胜铝材构成同业竞争。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专门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经讨论，为避免同业竞争，李建湘拟注销创科达铝业。

（3）问题解决情况

2013 年度，创科达铝业已无实际经营，创科达铝业股东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作出注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4 年 1 月 6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中核注通内字[2014]第 1400001324 号《核准注销通知书》，准予创科达铝业予以注销，自此创科达铝业完成所有注销程序。

2、发行人与名虹铝业同业竞争问题

（1）基本情况

名虹铝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李建湘、李江、宾建存和李清各占 25%的出资额，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制品

及五金制品，与和胜铝材构成同业竞争。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经研讨，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胜铝材拟收购名虹铝业的经营性资产。

（3）问题解决情况

2010年4月26日及2010年11月16日，金胜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先后作出决议，同意金胜铝业以现金收购名虹铝业经营性资产。2010年11月18日，名虹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存货）出售给金胜铝业，2010年12月23日，金胜铝业与名虹铝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金胜铝业仅收购名虹铝业经营性资产，不承担其债务和担保责任；金胜铝业接收并安置原名虹铝业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2010年12月28日，金胜铝业与名虹铝业签订《资产交接确认协议》，按资产清单移交标的资产。2012年2月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中核注通内字[2012]第1200020283号《核准注销通知书》，准予名虹铝业注销。

3、发行人与卓益精铝的同业竞争问题

（1）基本情况

卓益精铝成立于2006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李江、宾建存和张良各占33.33%股权，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及销售铝制品、五金制品、模具、机械设备和铝型材表面处理等，与和胜铝材构成同业竞争。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

题进行了讨论。经研讨，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胜铝材拟收购卓益精铝的经营性资产。

(3) 问题解决情况

2011年3月25日及2011年5月6日，金胜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先后作出决议，同意金胜铝业以现金收购卓益精铝经营性资产。2011年5月4日，卓益精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存货）出售给金胜铝业。2011年10月24日，金胜铝业与卓益精铝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金胜铝业仅收购卓益精铝经营性资产，不承担其债务和担保责任；金胜铝业接收并安置原卓益精铝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2011年10月27日，金胜铝业与卓益精铝签订《资产交接确认协议》，按资产清单移交标的资产。2013年1月31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中核注通内字[2013]第1300020646号《核准注销通知书》，准予卓益精铝注销。

4、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详细规定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具体政策以及股东分红回报的实施方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以及股东分红三年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5、安全生产情况

(1) 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发行人平南分公司的生产车间发生一起爆炸的生产安全事故：佛山市南海区能拓工业炉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份开始为平南分公司安装退火炉，2 月份开始进行调试，3 月 28 日上午平南分公司员工在装料调试燃气退火炉过程中，打火产生明火导致爆炸，导致一名员工伤势较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原因进行沟通确认，与发行人律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初完成事故处理，平南分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启动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整改措施，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014 年 5 月 26 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中）安监管罚【2014】38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公司予以罚款 10 万元，该笔罚款已由发行人支付完毕。根据该处罚通知书，认定该事项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及一般事故处罚。

2014 年 6 月 9 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局就该事项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该事故已结案，该起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需取得国家授权部门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的岗位明细，并核查了相应岗位人员取得合格证书。项目组将持续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安全生产制度的不断完善并得以有效履行。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 2014 年 5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用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已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购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将军头”三宗土地，公司已全额支付价款，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 研究、分析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端工业铝挤压材生产建设项目已自筹资金开工建设。自 2014 年 5 月 7 日，上述项目处于工程施工状态，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 5,702.9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请说明股东黄灿于 2008 年 3 月将其股权 1:1 转让给其子（黄嘉辉）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发行人股东黄灿于 2007 年罹患重病，故提前安排其财产转移和继承问题。2008 年 3 月，经金胜铝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黄灿将其所持 562.50 万元出资额以 562.50 万元转让给其子黄嘉辉，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由于股权转让双方系父子关系，受让方实际未支付转让价款，且该次股权转让以平价转让，未涉及缴税问题。2008 年 4 月，黄灿身故，金胜铝业于 2008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大额现金（包括现金债权）增资，请确认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出资来源。

项目组回复：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3 笔大额现金增资，分别于 2006 年 8 月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金炯以现金债权 1,17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78 万元，李建湘以现金债权 332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32 万元；于 2007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李建湘以现金认缴 750 万元、黄灿以现金认缴 450 万元；于 2011 年 5 月新增注册资本 612.8328 万元，其中李建湘以现金认缴 352.6163 万元、金炯以现金认缴 260.2165 万元。此外，2008 年 12 月，李建湘还以现金支付了受让自金炯的股权受让款 375.5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建湘、金炯的早期增资款主要源自其他投资所得。其中，金炯投资的中山市金鸣数控技术有限公司、金炯之妻子投资的中山市金鹏铝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使其积累了原始资金；李建湘通过其控制的香港和胜和和胜铝厂从事三来一补和来料加工业务，也取得了一定的资金积累；近年上述主要股东的增资款主要来源于多年薪金所得和家庭积累。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进账单、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上述出资款确系股东本人所缴纳。主要股东李建湘、金炯已对此出具声明：“本人对和胜股份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来源于本人多年的工资、薪金所得和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和胜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2009 年 11 月的增资由李建湘及霍润（黄灿配偶）以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的 6 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价 4,888.59 万元出资。请说明该等房地产的取得是否合法。

项目组回复：经 2009 年 10 月 27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建湘、霍润以其名下共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2009 年 8 月 31 日，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执信评报字[2009]第 081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以 2009 年 8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仙屋围”的六幢房产及其占用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51 万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3.35 万平方米）评估值为 4,888.59 万元。该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余值 2,388.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建湘与霍润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50%。2009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会验字（2009）第 YY00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2009 年 11 月 1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用于出资的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批文号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期限	处罚及合规情况	实际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	国（2003）314571	征（2003）5082	6,880.7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03/12/21-2013/12/21	（中土）监字第 2241 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2003 年 5 月 20 日结案，补办用地手续，2003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中国土地出让字（2003）第 5082 号《中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50 元/m ² ； 103.21 万元
2	国（2003）310454	征（1998）16956	26,666.70	工业	国有	出让	1998/7/28-2048/7/28	（中土）监字第 1733 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1998 年 7 月 19 日结案，补办用地手续，1998 年 7 月 29 日签署中国土地出让字（98）第 12878 号《中山市国	150 元/m ² ； 400 万元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	--	--	--	--	--	-------------	--

上述用于出资的 6 幢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²）	建筑物功能	房屋权属来源
1	0112016643	4,684.07	工业厂房	自建
2	0112016633	3,605.96	工业厂房	自建
3	0112016611	9,534.90	工业厂房	自建
4	0112016636	2,846.42	工业厂房	自建
5	0112016639	1,005.04	工业厂房	自建
6	0112016645	3,428.14	工业配套设施	自建

李建湘、黄灿取得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之初系向前陇村村委会征地，合计支付征地补偿款 100 万元，并依法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在增资入股时，其合法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李建湘、黄灿在补办用地手续后，向中山市规划局申请建造厂房，该等厂房取得了《建设项目规划验收批复书（村镇）》和《中山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在增资入股时，其合法持有上述房产。

4、因全资子公司瑞泰铝业涉及工业土地房产出资，且出资源自该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请关注子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性及该等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回复：

（1）瑞泰铝业历史沿革的合法性

瑞泰铝业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练瑞阳、张伟权分别出资 480 万元、12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500 万元，两位股东于 2012 年 5 月缴足第二期出资。

201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为解决前端熔铸产能的瓶颈问题，决定收购瑞泰铝业，利用其现有熔铸生产线生产能力提升铝棒产量，以满足公司

发展的需要。

瑞泰铝业使用的房产由原股东练瑞阳个人所持有，为避免厂房长期租赁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瑞泰铝业协调：由练瑞阳将所拥有的厂房作价增资瑞泰铝业后，再对瑞泰铝业进行收购。2012年9月11日，瑞泰铝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7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37万元由练瑞阳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10日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第B-12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31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137.36万元。

项目组核查了瑞泰铝业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经核查，瑞泰铝业的历史沿革不存在瑕疵。

（2）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瑞泰铝业原股东练瑞阳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集（2012）易3105079	16,037.80	集体	工业	出让	2007/6/30-2057/6/29

用于出资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1	0212072164	1,538.36	工业
2	0212072190	233.96	工业配套设施

练瑞阳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前已办妥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经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审查，批复意见为“该宗房地产权属来源有合法依据，已经地税批准，该房地产作价入股，同意办理过户手续。”

2012年9月13日，练瑞阳与瑞泰铝业签署了《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广东省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在中山市国土资

源局备案，2012 年 9 月 17 日过户完毕。

综上，该等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下属平南等 4 个分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合计 1.14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厂房面积的 26.52%。目前发行人拟采用搬迁方式解决上述问题，将在 2014-2018 年分步实施。请说明搬迁的具体时间及其具体影响。

项目组回复：

公司租赁厂房面积中有 11,425.9 平方米属于无证房产，占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厂房面积的 26.52%。为解决部分分公司租赁厂房无房产证情况，公司拟将切削加工分公司、平南分公司及横栏分公司进行整体搬迁至新建厂房，将模具五金分公司中的氧化车间搬迁至三乡镇规划出新的工业园区，具体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租赁房产面积 (m²)	解决方案	计划搬迁时间	预计搬迁费用	预计新建厂房 (含土地) 成本
1	切削加工分公司	3,221.25	迁入西山村“将军头”，留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2016~2017 年	21.00	922.50
2	平南分公司	3,040.00	迁入西山村“将军头”，留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2014~2015 年	20.00	922.50
3	横栏分公司	2,964.00	迁入西山村“将军头”，留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2014~2015 年	30.00	922.50
4	模具五金分公司	6,975.12	无房产证部分为 2,200.65 m² 的氧化加工车间，公司计划将该氧化生产车间搬迁至三乡镇规划出新的工业园区，新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	2017~2018 年	50	570.00

公司已取得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将军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中府国用（2012）第 3100999 号），并开始厂房的开工建设，用作平南分公司、切削加工、横栏分公司的生产用地，以上各分公司生产设备均为通用型设备，在上述厂房搬迁的过程中，平南分公司所负担的挤压工序可由公司自有厂房的生产线替代完成；切削加工分公司生产

过程中断的产能可通过委外加工进行弥补。因此，部分厂房逐步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按照搬迁计划测算，上述厂房搬迁费用合计约 121 万元，新建厂房（含土地）成本合计约 3,337.5 万元，且搬迁分期分批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较小。

如果公司拟用于搬迁的厂房未能顺利建设，或在搬迁过程中未能将产能调配妥当，或搬迁后因机器设备调试等因素未能有效发挥产能，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和胜铝厂成立于 1997 年 1 月，项目组核查后认为属于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已于 2010 年 7 月注销，请说明该事项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和胜铝厂设立后是否存在依据集体企业而享受的税收减免及政府补助等情形。

项目组回复：

为消除同业竞争，和胜铝材于 2010 年度 2 月受让和胜铝厂资产共计 37.78 万元，2010 年度 6 月受让第 1914817 号商标权，2010 年 7 月 19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中核注通内字[2010]第 1000274421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和胜铝厂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相关问题的复函》，确认和胜铝厂属于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其注册资金及所有经营性资产均系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投入，集体组织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和胜铝厂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享有及承担。

2013 年 2 月 6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府办函[2013]28 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和胜铝制品厂企业性质的复函》确认，和

胜铝厂属于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其注册资金及所有经营性资产均系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投入，集体组织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和胜铝厂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李建湘、金炯、黄灿三人享有及承担。

2014 年 6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14]271 号文，“确认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

2013 年 7 月 16 日，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经济联合社出具了《关于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注册资金来源的说明》，确认自和胜铝厂成立以来，其未参与和胜铝厂的生产经营管理，未对和胜铝厂投入过任何资金或资产，未参与过和胜铝厂的利润分配，也不享有和胜铝厂的任何出资权益。和胜铝厂自成立以来，未享受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集体企业优惠政策。

7、技术风险是发行人的主要风险。请核实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取得新专利等技术成果等的真实原因,该情形是否意味着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逐年下降，该情形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的技术成果主要是以研发项目产业化的形式体现，其中一些技术秘密出于保密考虑，发行人未提出专利申请，故未形成专利成果。2011-2013 年期间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如下：

在研或完成的研究开发项目共计 24 项，其中“铝熔体净化、晶粒细化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及在工业铝材上的应用”为广东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超细微结构 6061 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中山市科技强企支撑计划项目，“计算机硬盘用铝合金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汽车用精密异型挤压材的研发与生产”、“平板电视机用铝合金及其型材的研发与生产”、“电动汽车用电池外壳铝合金及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等企业自主立项 22 项。

2012 年 3 月,《高性能新型铝合金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激光打印机上的应用》项目获得 2011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1 年 7 月,《M034 铝合金新材料的研制与应用》项目获中山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申请 2 项发明专利《不可热处理强化铝合金矩形管的制造方法》和《适于拉拔形成矩形管的不可热处理强化铝合金矩形管管坯》。其中《适于拉拔形成矩形管的不可热处理强化铝合金矩形管管坯》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获得授权,另一项专利正在实际审查阶段。2013 年 6 月 25 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强对流加热炉》,2014 年 3 月 26 日获得授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并取得进展,且专利也处于持续申请及授权过程,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并未减弱。

8、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用期,说明截至目前 2013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项目组回复: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信用期
JCY HDD TECHNOLOGY SDN BHD	6,514,705.86	6,514,705.86	货到 60 天付款
富士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5,603,534.53	5,603,534.53	月结 60 天
卓深(香港)有限公司	3,857,041.73	3,857,041.73	月结 60 天
力野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453,623.56	2,384,653.18	月结 30 天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吴中恒久	2,871,978.41	2,871,978.41	月结 60 天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1,844.70	2,701,844.70	月结 60 天
珠海阳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641,553.59	2,641,553.59	月结 60 天

SHINSHO(MALAYSIA) SDN. BHD.	2,631,722.62	2,631,722.62	月结 45 天
山内香港有限公司	2,166,493.97	2,166,493.97	月结 60 天
RADAWAY SP. ZO. O	2,020,335.12	2,020,335.12	出货后 15 天
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1,448,876.74	1,448,876.74	月结 30 天
东莞兰域电器有限公司	1,331,578.48	1,254,335.00	月结 60 天
中山科勒卫浴有限公司	823,384.99	823,384.99	月结 45 天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760,263.61	760,263.61	月结 30 天
明门（中国）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月结 30 天

通过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客户中，除力野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兰域电器有限公司尚有少部分款项未收回外，其他主要款项均已收回。

9、2014 年发行人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进而导致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问题，请量化分析未来所得税税率变动及厂房搬迁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2011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386.88 万元、387.82 万元、337.42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该部分净利润已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上升至 25%，从而其净利润较营业利润比例将变动为 75%左右，以前年度该比率为 85%左右。

（2）厂房搬迁对发行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目前制订的搬迁计划，平南分公司及横栏分公司将于 2015 年春节期间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接受客户订单及发货等产生影响。预计两个分公司将合计产生搬迁费用约 50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切削加工分公司根据计划预计于 2016 年-2017 年期间搬迁，预计搬

迁费用 21 万元；模具五金分公司根据计划预计于 2017 年-2018 年期间搬迁，预计搬迁费用 50 万元。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关联方

（1）发行人淋浴房产品的表面处理由中山恒胜完成，且为中山恒胜的第一大客户，同时 2011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超过 1,300 万元，系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产品通过中山恒胜加工后转销所致。关联方核查显示发行人与中山恒胜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总经理金炯与中山恒胜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50%）刘昱为大学同学；

项目组答复：已根据事业部利益相关方核查指引进行核查，比对范围较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有扩展。除刘昱与金炯的同学关系外，发行人与中山恒胜无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同学关系已在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无酸性氧化牌照，该环节外包给中山恒胜，交易有其必要性；

（2）发行人与澳门华毅的关系较为密切，共同投资设立华克铝业，澳门华毅的子公司曾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曾为澳门华毅提供担保。

项目组答复：经查阅工商资料、现场走访等，未发现发行人与澳门华毅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为澳门华毅提供担保时为双方合作最密切时期，基于长期合作关系，提供担保以缓解对方资金压力；

（3）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了大量关联方，收购了和胜铝厂、名虹铝业、卓益精铝的经营性资产，收购瑞泰铝业 100% 股权。关注：发行人与中山恒胜、澳门华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较敏感的利益关系，若是，应如何披露；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过多次修改，发行人是否存在刻意隐瞒关联方的情形。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在报告期陆续重组并入发行人，目前未发现类似法定关联方。新增关联方是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提供范围更广的利益相关方（如远亲等）调查问卷时发现的，发行人不存在刻意隐瞒关联方的情形。

审核意见：再次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充分、完整披露；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存在共同客户问题。

落实情况：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准则对关联方进行核查，已确保关联交易充分完整披露。发行人目前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客户情形。

2、讨论问题：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成本占生产成本 70%左右，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关注采购到出库的时间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否有效锁定，发行人是否采用远期外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以均匀采购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下单周期 15 天，采购至出库时间较短。发行人 2012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上半年一共操作 23 笔远期结售汇交易，合计名义本金不足 7,000 万元，其中 21 笔盈利、2 笔亏损，对业绩影响较小。

3、讨论问题：部分租赁厂房为无证房产，占有所有租赁厂房面积近 30%，发行人已制定逐步搬迁至自有物业及合法租赁物业的计划，关注进展情况。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预计于 2014 年上半年逐步完成自有物业的厂房建设，最快下半年开始搬迁，搬迁过程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搬迁完成后瑕疵物业占比很低。

审核意见：充分披露租赁房产无证风险，并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披露，发行人提供了明确的搬迁计划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4、讨论问题：和胜铝厂属于“挂靠”集体企业，目前此定性已获得中山市人民政府确认，关注省政府的确认进展。

项目组答复：经与发行人沟通，省政府确权文件正在申请确权过程中。

审核意见：和胜铝厂“挂靠”问题尽快取得省级政府确认。

落实情况：2014年6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14]271号文，“确认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

5、讨论问题：金炯曾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08年12月通过平价股权转让，李建湘变为第一大股东，关注原因。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成立时，李建湘即为第一大股东，早期李建湘和金炯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多笔资金，金炯提供的金额较大，导致2006年债权转股权后金炯成为第一大股东。但金、李二人对双方持股比例一直有一致意见，并在2008年增资时由李建湘变更为第一大股东。

6、审核意见：尽快规范劳务派遣问题。

落实情况：为规范用工形式，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与原劳务派遣员工中的317人直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7、讨论问题：（1）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对业绩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能否有效规避；（2）今年全年的业绩情况，会否出现重大保荐风险。

项目组答复：（1）公司定价模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其中适用的铝锭价格参考下单上月广东南海灵通铝锭均价等价格确定，该定价模式可以较大程度避免由公司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2）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总体稳定，根据目前的在手订单、意向订单统计，经营状况未出现异常。

审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并详细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强化该项风险提示内容，并持续关注 2014 年业绩情况，防范保荐风险；

落实情况：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披露。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避免保荐风险。

8、讨论问题：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较多，关注对关联方的核查过程，是否已完整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项目组答复：对关联方的核查范围广于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界定，已拓展至旁系亲属，公司总经理金炯的表姐持股 50%的公司莱博顿、欧尼克已比照关联方披露。莱博顿、欧尼克主营淋浴房产品，关联交易占发行人的收入比重合计不足 4%，加工费依据工艺要求及复杂程度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审核意见：全面深入核查关联方，确保关联方全面披露、关联交易充分披露。建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责任主体确认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并完善相关赔偿机制；

落实情况：和胜铝材关联方的核查范围包括：（1）发行人所有股东；（2）发行人所有董监高；（3）发行人股东和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4）发行人子公司的董监高；（5）发行人所有股东、董监高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所有股东、董监高的堂兄妹、表兄妹。（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存在的利益倾斜的自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

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详细核查：（1）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并签署了调查表，在调查表中对其关联方进行了充分调查，并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2）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时）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的股东、董监高等备案信息进行了核对，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由发行人所有股东、董监高签署《关于和胜铝材关联方的声明》，由其确认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本声明签署之日与发行人曾经或目前仍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通过上述方式的交叉核查，确保了关联方披露的全面性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充分性。

发行人所有股东、董监高已签署《关于和胜铝材关联方的声明》，声明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和胜铝材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讨论问题：关注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因素的针对性提示是否到位。

项目组答复：我国铝挤压材出口在欧美地区的贸易摩擦相对较多，而公司的出口市场主要以香港、日本、东南亚、欧洲为主，且对欧洲地区的出口总额相对较小。项目组将进一步充分提示贸易摩擦的相关风险。

审核意见：针对性提示进口国贸易摩擦的相关风险；

落实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存在的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披露。

10、审核意见：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更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切实履行。

落实情况：发行人启动以下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整改措施：（1）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供应商对全公司的燃气系统、电力系统、压力容器、吊装系统、转运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2）完善各类设备订购制度，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设备操作规程，在设备未正式验收之前由供应商在现场指导调试操作并培训好操作员工。（3）全面检查完善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按规定做好张贴和标识工作。（4）严格执行特殊工种的上岗证制度，做到百分之百的持证上岗。（5）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发行人通过全面检查和整改，以确保安全生产，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需取得国家授权部门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的岗位明细，并核查了相应岗位人员取得合格证书。项目组将持续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安全生产制度的不断完善并得以有效履行。

（六）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等参与人员对相关保荐代表人刘瑛、戴立洪针对项目重要事

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1、补充股权纠纷案的核查记录。

落实情况：项目组收集了广东省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2011)中一法三民二初字第 154 号”、“(2011)中一法三民二初字第 155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与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面谈笔录》及《声明》，并由相应人员签字确认其与霍润、黄嘉辉已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形。

底稿中已收集法院民事调解书、被告出具的声明书、项目组人员及发行人律师就该事项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核查资料，底稿索引 1-6-6-2 发行人股东股权纠纷案件资料。

2、补充测算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对人力成本的影响。

落实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 2013 年度月度工资明细及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正式用工合同后 2014 年度 1-5 月工资明细，测算了 2013 年度个人平均月度工资与 2014 年度 1-5 月个人月度平均工资，根据该测算，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员工 2014 年度月度平均工资合计数较同等人员 2013 年度月度平均工资合计数高出 3.18 万元。

底稿中已收集相关人员月度工资明细及测算资料，底稿索引 6-7-6-2 劳务派遣分析表。

3、完善对关联方、爆炸事故的披露。

落实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进行了详尽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对爆炸事故做出披露。

（七）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

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和资产价值鉴定证书。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东方
李东方

保荐代表人：
刘瑛 周服山
刘瑛 周服山

其他项目人员：
庄泽标 何艺
庄泽标 何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